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新优享
基金主代码	0005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5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5月21日
定投起始日	2014年5月2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14年5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超过10万元的申请(不含10万元,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合并计算)。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外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上述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确认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份额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南方新优享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新优享 转 南方价值	M<100万	0.3%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75%; 30日≤N<1年:0.5%
	100万≤M<500万	0.3%	
	500万≤M<1000万	0.3%	1年≤N<2年:0.3%;
	M≥1000万	0	N≥2年:0;
南方价值 转 南方新优享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1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南方新优享 转 南方现金A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75%; 30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1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南方现金A 转 南方新优享	M<100万	1.5%	0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新优享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但不到两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南方新优享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3%=35.04元

补差费=(11,680.00-35.04)/(1+0.3%)×0.3%=34.83元

转换费用=35.04+34.83=69.87元

转入金额=11,680.00-69.87=11,610.13元

转入份额=11,610.13/1.285=9,035.12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联合货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联合货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4年5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4-0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9时

召开地点:宁波开元名都大酒店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陆华裕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0人,所持(代表)股份1,931,145,7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9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数1,931,145,7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1,931,145,7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本议案同意股数1,930,902,2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股数24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13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484,541千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按本行2013年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差额提取一般准备金1,194,715千元;以2013年度2,883,820,52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累计分配现金红利1,153,528千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同意股数1,931,145,7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4年安排意见的报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54,839,100股,同意股数54,839,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54,839,100股,同意股数54,839,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本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和本公司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本议案同意股数1,931,145,7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1,931,145,7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办法。

(本议案同意股数1,930,902,2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股数24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办法。

(本议案同意股数1,930,902,2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股数24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

(本议案同意股数1,930,902,2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股数24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薪酬办法。

(本议案同意股数1,930,902,2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股数24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出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会议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有关事宜。

(本议案同意股数1,931,145,7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数1,930,902,2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股数24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工作总结和2014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股数1,930,902,2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股数24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数1,930,902,2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股数24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七)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数1,930,902,2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股数24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八)听取了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的通报。

(十九)听取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赵意奋、陶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汤应武先生因突发心脏病抢救无效,不幸于2014年5月16日下午逝世,享年50岁。

汤应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责,忠实诚信地履行了董事长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汤应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对汤应武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8名,人员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决定:在选举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肖卫中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将尽快组织召开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长。

本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一切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2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通知,江汽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4月14日披露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细内容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目前该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年 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项目组负责具体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9日、2014年4月4日、2014年4月12日、2014年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2014-022、2014-023、2014-024)。2014年4月22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2014年4月26日、2014年5月6日、2014年5月13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2014-032、2014-034)。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5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5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5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5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或定期定额投资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1000元/笔	

注: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5%。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180天(含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